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9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洩密篇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懲戒案-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懲戒案

1. 案情摘要：

某縣市交通警察隊警員甲疑其妻與丙有不當接觸往來，遂利用不知情同事乙查詢並列印丙之戶役政系統相片影像、個人戶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資料，並依前述資料前往丙住處脅迫並毆打丙。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懲戒案

2. 關心的話

甲未將取得之個人資料交付丙以外之第三人，雖不構成刑法第132條洩密罪，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稱特種個人資料，未得當事人同意不得非法處理、利用。甲以偵辦肇事逃逸為由取得丙資料之行為仍因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涉有刑事責任，另甲亦因該行為遭其服務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案

(案例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37號判決)